

國立成功大學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11.17第697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2.12.18第757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8.04.17第815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技工、工友之獎懲、考核等有關事項，特設置工友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當然委員一人：總務長。
 - (二)指定委員六人：校長就本校有編制技工、工友之單位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，其中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各三人。
 - (三)技工、工友代表四人；由本校技工、工友互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唯各一級單位當選人數不得超過二人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當然委員與指定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三、本會由總務長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如召集人未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四、下列事項得提送本會審議：
 - (一)技工、工友獎懲。
 - (二)年終考核審議。
 - (三)技工、工友獎懲、考核之申訴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校長交辦事項。
- 五、本會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之技工、工友所屬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八、參與考核人員，在考核過程中及考核未核定前，應嚴守秘密。本會開會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本會委員及與會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，對涉及本身之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，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，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- 十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參與考核人員，在考核過程中及考核未核定前，應嚴守秘密。<u>本會開會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本會委員及與會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。</u></p>	<p>八、參與考核人員，在考核過程中及考核未核定前，應嚴守秘密。</p>	<p>參照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七條及其他學校「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增訂後段，明定本會除工作人員外，不得錄音、錄影，以唯考核之中立及秘密原則。</p>
<p>九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，對涉及本身之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，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。</p>	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</p> <p>二、參照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八條及其他學校「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</p>
<p>十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九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